

# 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浙)印证字第 1-00073 号

企业名称 金华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九和路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王琦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 出版物、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限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## 使用须知

-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-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-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-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